

浙江省房地产代理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委托人：（甲方）_____

代理人：（乙方）_____

第一条 订立合同的基础和目的

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代理甲方订立房地产交易_____（买卖/租赁）合同，并完成其他委托服务事项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二条 委托的事项

（一）委托交易房地产的基本情况

1. 座落：_____

—

2. 建筑面积：_____

—

3. 权属：_____

—

（二）委托事项

1. _____

2. _____

3. _____

第三条 佣金支付

（一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委托的事项，甲方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计算支付佣金；（任选一种）

1. 按该房地产_____（总价款/月租金计）_____%，具体数额为_____币_____元支付给乙方；

2. 按提供服务所需成本计_____币_____元支付给乙方。

(二) 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第_____项的, 应当按按照合同约定的佣金____%, 具体数额为_____币_____元, 给付甲方。

第四条 预收、预支费用处理

乙方_____ (预收 / 预支) 甲方费用_____币_____元, 用于甲方委托的_____,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, 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再行清结。

第五条 合同在履行中的变更及处理

1.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,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的,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, 征得对方同意后, 在约定的时限内, 变更约定条款或签订补充条款, 并注明变更事项。

2. 本合同履行期间, 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,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(一) 双方商定,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承担违约责任:

1. 完成的事项违反合同约定的;
2. 擅自解除合同的;
3. 与他人私下串通, 损害甲方利益的;
4. 其他过失损害甲方利益的。

(二) 双方商定,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承担违约责任:

1. 擅自解除合同的;
2. 与他人私下串通, 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;
3. 其他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委托事项的行为。

(三) 双方商定, 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, 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佣金总额的_____% , 计_____币_____元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。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, 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予以赔偿。

第七条 发生争议的解决方法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(只能选择一种, 如选择仲裁务必填写仲裁委员会名称):

- 一、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;

二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其他

本合同一式_____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_____份。

甲方：（名字 / 名称） _____ 乙方（名称）： _____

身份证 / 其他证件号码：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： _____

住 / 地址： _____ 住 / 地址： _____

邮政编码： _____ 邮政编码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 联系电话： _____

本人 /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 _____ 法人 /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 _____

代理人：（签章） _____ 执业经纪人：（签章） _____

执业经纪证书：（编号） _____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